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淑惠

侯志良

李承遠

琦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閻奕騰即榮騰企業社

天德通運企業有限公司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古富祺律師、葉東龍律師
被 告 曾文龍

上 一 人
選任辯護人 邱煒棠律師
被 告 德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13號、3873號）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

01 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珮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邱明通